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恢復戶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260015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大安區○○路○○巷○○號○○樓，於民國（下同）87 年 8 月 27 日持我國護照出境，因 2 年以上未持我國護照入境，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於 89 年 8 月 29 日為遷出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7 日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入本市文山區○○○街○○號○○樓（恢復戶籍）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89 年 9 月 16 日持巴西護照入境迄今，其後未再出境，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持外國護照入境，應以外國人身分管理，其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與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得辦理遷入登記之規定不符，乃以 112 年 3 月 8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2600158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請其先持原外國護照出境，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並於該文件蓋入境章戳，始得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

」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

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40095678 號函釋（下稱 94 年 12 月 14 日函釋）：「（1）按戶籍法第 21 條第 2 項（按：現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人民遷出國外，持憑外國護照入境，不得為遷入之登記。』上述規定，因持外國護照入境後無法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對於仍具有我國國籍在台曾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徵兵處理作業，造成相當大之困擾……（3）……凡在臺原有戶籍人民遷出國外，其持憑外國護照入境之役齡男子，依戶籍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為遷入之登記情事案例，經查明如屬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9 條規定函請境管局予以限制出境，其徵兵處理作業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不受有無恢復戶籍影響；至其戶籍遷入登記問題，可請其以書面陳情方式向境管局申請『入國許可證副本』，由該局專案簽報個案處理，再憑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10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5 月 8 日函釋）：「……說明：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規定……爰國人之（出境）遷出及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係以中華民國護照出入境紀錄為據，如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於其出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出入境日期，仍列入國人出境 2 年期間計算。……。」

10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8 號函釋（下稱 108 年 2 月 27 日函釋）：「……說明：……二、查國人持我國護照（以下簡稱國照）入境，於入出境管理上以國人身分管理；若持外國護照……入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規定……則以外國人身分管理。至戶籍管理上，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後，欲辦理遷入登記，須持國照入境。此係因辦理遷入登記係以國人身分恢復原有戶籍，自須以國人身分連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持我國證照入境後，應為遷入登記，惟條文並未規定其他情形，一概不許為遷入登記，修正前戶籍法第

21 條第 2 項曾有不得遷入之規定，現已刪除；另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函釋，即為持外國護照入境仍可為戶籍登記之例；又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亦揭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本件訴願人為事實上居住於國內之國民，自應准許申請設立戶籍。

(二) 原處分機關援引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函釋表示，辦理戶籍登記須以國人身分連結，然所連結者應係國人在國內居住之事實，不應係國人持何種護照入境，該函釋執著形式而脫離現實。

(三) 訴願人之身分證、護照及巴西護照均已失效，訴願人亦分別洽詢戶政機關、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巴西辦事處等均未果，因此訴願人事實上不能從我國出境，更不能入境外國，原處分機關建議訴願人持外國護照出境，再持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得辦理遷入登記為客觀上不能。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戶籍前於 89 年 8 月 29 日為遷出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 89 年 9 月 16 日持外國護照入境，然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與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得辦理遷入戶籍登記之規定不符，有訴願人之除戶籍資料、我國國籍及巴西國籍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行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已刪除不得遷入之規定；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函釋，即為持外國護照入境仍可為戶籍登記之例；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亦揭示，戶籍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函釋應以國人實際居住於國內，作為辦理恢復戶籍登記之連結事實；且訴願人客觀上不能出境再入境云云。本件查：

(一) 按若持外國護照出入境，則以外國人身分管理，於其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入境日期，仍列入出境期間計算；若持我國護照入境，於入出境管理上始以國人身分管理；至戶籍管理上，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後，欲辦理遷入登記，須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此係因辦理遷入登記係以國人身分恢復原有戶籍，自須以國人身分連結；為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所明定，復有內政部 107 年 5 月 8 日函釋、108 年 2 月 2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訴願人之我國國籍及巴西國籍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

料及訴願人戶籍資料（除戶全部）等影本所示，訴願人於 87 年 8 月 27 日持我國護照出境，並於 89 年 8 月 29 日遷出戶籍登記在案，且其後並未再持我國護照入境，而係持巴西護照出入境數次，於 89 年 9 月 16 日持巴西護照入境後未再出境迄今，則訴願人最近 1 次並未持我國護照入境，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與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得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規定不合，乃否准所情，並無違誤。

- （三）次查戶籍法第 17 條之立法理由所示，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我國之期間，仍列入出境期間之計算，其自不得為遷入登記，爰刪除原條文第 2 項（原有戶籍人民遷出國外，持憑外國護照入境，不得為遷入之登記。）規定；是上開立法理由與前開內政部 107 年 5 月 8 日函釋及 108 年 2 月 27 日函釋意旨相同，亦認持外國護照入境，應以外國人身分管理，其身分既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入境日期，即難認得以國人身分為連結，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係就已設有戶籍之人民，認其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為之，與本件訴願人已無我國戶籍之情形有別，尚難比附援引。另查內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函釋，僅就具有我國國籍曾設有戶籍之持外國護照歸國役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作業所為之說明，釋明徵兵作業不受有無恢復戶籍影響，至戶籍遷入登記問題，得以陳情方式向相關機關申請入國許可證副本，由該機關專案簽報個案處理等內容，然該函釋並未說明持外國護照入境可逕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訴願主張各節，均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